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林致均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4
傳真：28616702
電子信箱：ju8011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86003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7004896_1086003128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臺北市 108 年度提升國小校本課程計畫品質增能工作坊（第2期）」實施計畫1份，該研習尚有名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8年9月17日北市師教字第108600289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108學年度國小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(研究組長)以及校內課程推動小組成員，研習時請攜帶已經備查之課程計畫俾利課程操作。
- 三、研習日期：108年10月15至17日（星期二至四）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新興國民中學（臺北市104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號），本研習不提供車位，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前往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10月7日（星期一）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



網 ([https:// insec. tp. edu. tw](https://insec.tp.edu.tw)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